

健行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品質，建立完善之校務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資深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表冊。
（三）審議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
- 第 3 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相關事宜。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任務如下：
（一）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推動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擬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指標及其相關表冊。
（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與召開評鑑作業說明會，說明評鑑目的、評鑑有關之法制、作業程序、評鑑項目指標、相關表冊填寫及其他配合事項。
- 第 4 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評鑑與教學品保。
- 第 5 條 自我評鑑單位及評鑑期程：
一、校務評鑑：
（一）受評單位：全校行政單位(含研究中心)。
（二）辦理期程：配合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週期，每一週期內以辦理一次自我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或其他政策變動，酌予調整。
二、教學品保：
（一）受評單位：全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辦理期程：配合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週期，每一週期內辦理一次內部自

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或其他政策變動，酌予調整。

第 6 條 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及資料檢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第 7 條 評鑑委員：

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內教師與行政主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委員擔任，且每一受評單位至少 3 位委員為原則。

二、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師，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且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 8 條 評鑑表冊：

一、內、外部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二、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原則。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第 9 條 追蹤機制：

一、各單位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彙整評鑑委員之意見，召開檢討會，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提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列管追蹤。

二、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送自我改善進度報告書及相關表冊，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第 10 條 評鑑成果之應用：

評鑑結果供受評單位做為改進之依據。另依評鑑結果得做為修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經費分配、單位增設、合併、調整、停辦之依據，並列入學校考核各單位之參考。

第 11 條 外部自我評鑑得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並依其規劃方案進行。

第 12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